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

110 年 10 月 4 日修訂

111 年 9 月 20 日修訂

112 年 8 月 25 日審閱

113 年 8 月 13 日修訂

一、訓練目的/目標

配合教學醫院聯合訓練機制之規劃與人才培育之需求，本部提供良好的訓練場域，分享教學資源，接受各醫療院所二年期語言治療職類學員接受相關語言治療專業訓練，以學習者為中心提供指導或互相交流業務流程及照護執行模式，培養受訓人員提升整體語言治療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滿足教與學雙方需求。

二、訓練對象

國內、外大專院校語言治療科系畢業，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語言治療師證書，並符合「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二年期訓練資格之語言治療人員或有受訓需求之語言治療師。

三、聯合訓練合作機構

全國其他與本院簽訂聯合訓練合約之醫療院所。

四、訓練實施方式

（一）訓練課程綱要及內容

1.復健部可提供代訓之臨床語言治療訓練項目包含如下：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訓練方式	評估機制
吞嚥評估	每次 4 小時，至少 20 小時以上	1. 可運用觀察及非標準化評估工具，評估吞嚥異常新生兒之吸吮吞嚥情形。 2. 了解吞嚥影像評估過程(如:吞嚥內視鏡檢查、吞嚥攝影)及影像結果判讀和報告。 3. 能依照評估結果設定治療目標及策略、提供衛教。	1. 進行課程講授及實作，至少 1 例 2. 互動式討論	可依照訓練需求及訓練計劃，選擇以下評估方式： 1. 新生兒吸吮吞嚥評估報告完成兩例，評估報告 80 分以上達通過標準。 2. 吞嚥評估報告兩例，評估報告 80 分以上達通過標準。
兒童聯合評估	每次 4 小時，至少	1. 能理解語言治療師在兒童聯合評估中的角色與介入的內容。	1. 進行課程講授及實作，至少 1 例	可依照訓練需求及訓練計劃，選擇以下評估方式：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訓練方式	評估機制
	16 小時以上	2. 可獨立完成評估並提供個案在語言、言語、吞嚥或溝通上的鑑別診斷。 3. 可提供家長諮詢與建議。	2. 互動式討論	1. 完成聯合評估案例 4 例，評估報告 80 分以上達通過標準。 2. 完成跨團隊學後心得報告 1 份。

2.耳鼻喉部可提供代訓之臨床語言治療服務內容包含如下：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訓練方式	評估機制
嗓音評估	每次 4 小時，至少 16 小時	1. 能使用 GRBAS 量表評估聽知覺嗓音音質 2. 能使用 VHI、V-RQoL 等量表評估病人主觀生活品質 3. 能使用 CSL 軟體評估嗓音	1.觀察臨床教師執行嗓音評估至少 1 例 2.在臨床教師指導下執行嗓音評估至少 2 例 3.小組討論	可依照訓練需求及訓練計劃，選擇以下評估方式： 1. DOPS 進行評核，須達 2.2 級分以上 2. mini-CEX 進行評核，須達 5 級分以上

(二) 依派訓單位需求於事前溝通訓練內容，協助完成語言治療職類相關訓練，以增進學習者之臨床操作經驗與專業能力。

五、權利義務

(一) 收訓醫院之權利與義務

1.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外人員臨床代訓實施要點』所制定之收費標準，向派訓機構收取訓練費用。
2. 收訓醫院依訓練計畫提供受訓學員相關教育訓練。

(二) 派訓機構與受訓學員之權利與義務

1. 由派訓機構函送公文申請，並檢附申請相關文件向本院臨床教育訓練部提出申請。
【代訓人員進修申請相關資料表，包括受訓後滿意度調查與結訓申請表等，詳情請洽 <http://www.kmu.org.tw/www/dcet/out-training/train-course.htm> 敬請黏妥各項證照影本】
2. 派訓前請先與本部聯合訓練對外窗口進行溝通協調受訓內容與排程。
3. 受訓學員必須在臨床教師之指導下進行學習，並遵守工作場域相關規定。
4. 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之出勤、請假作業，須依收訓醫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法律責任問題時，依『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外人員臨床代訓實施要點』與合約書內容辦理。

六、本部聯合訓練對外窗口

(一) 聯絡人：江姿慧 語言治療師

(二) 聯絡電話：3121101 轉 5986

(三) 聯絡信箱：910051@kmuh.org.tw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科室會議或教學檢討會會議通過後修正之。